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审计工作规范化,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为管理层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企业运营的效率及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设立的审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与监督。

第八条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公司审计部专职人员不少于二人。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九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审计部独立设置，隶属于公司审计委员会，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运用并信守公正、客观、保密、适任的原则，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审计、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二条 审计部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

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至少每季度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六）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五条 审计部的主要权限：

1、有权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资金计划、财务预算及财务决算等有关文件和资料；检查及审核账目、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文件资料；检查资金、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2、有权参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等有关方面的会议，审查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重大投资项目及重大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3、有权就审计中有关事项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召开调查会，并索取证明材料。有权提出制止、纠正违反公司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等事项的意见，及提出改进的工作建议。

4、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有权对阻挠、拒绝审计和弄虚作假、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在提请公司有关领导批准后，采取查封有关账册、冻结资财等临时措施，及提出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5、对审计中发现的需查处的重大或紧急事项，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

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八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未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